

广西民族大学材料与环境学院文件

材环院办发〔2025〕9号

广西民族大学材料与环境学院关于印发 《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系（室）：

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将《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广西民族大学材料与环境学院

2025年9月6日

广西民族大学材料与环境学院 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推免工作,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促进和激励我院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遵照教育部、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广西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务〔2025〕118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免予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应届”是指每年研究生招生报名阶段开始时已进入本科最后一学年学习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不含专升本、公费师范生;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规定对我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招生单位对报考本单位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复试和录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和材料审核专家组。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由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副书记任副组长的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毕业班辅导员、系主任、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代表等，负责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免生遴选工作。

材料审核专家组一般不少于5人，可根据需要邀请本研究领域校外的权威专家，相关期刊的杂志单位或赛事的主办单位，对学生科研成果、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真实性进行审核鉴定。对于参赛的指导老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做的实际贡献。

学院纪委负责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三章 推荐原则

第四条 推免工作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按照自愿申请、注重质量、择优推荐的原则，进一步树立

科学评价导向，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遴选的基础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在对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第五条 学院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公开推荐程序并严格执行。

第六条 提倡优势学科互补、加强学术交流，保障考生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第四章 推免项目及名额

第七条 推免项目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

第八条 推荐名额

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坚持“四个面向”，不断优化推免名额分配办法，充分发挥推免工作在选拔、培养高层次人才方面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推荐名额分配原则如下：

（一）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推荐名额为 6 个，本着促进学科专业协调发展的原则，金属材料工程、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

工程、智能制造工程四个专业各分配 1 个推荐名额，专业内依据申请推免学生的综合测评总分排名择优推荐；剩余的 2 个名额，在专业推荐人选之外，依据申请推免学生综合测评总分的学院排名择优推荐。

（二）学院按照 1:1 比例确定替补推荐人选，并根据替补推荐人选综合测评总分确定替补顺序。替补推荐人选的选拔标准、公示条件等不变。

第五章 推荐条件

第九条 推荐条件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公费师范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行为。

（四）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五）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成绩条件需满足以下条件：

1.学习成绩优秀。已修的人才培养方案通识必修课程、专业课（含必修和选修）课程成绩无不及格记录，平均成绩（取到小数点后1位）排名在本专业前30%；综合测评成绩（入学到推荐学期前的每个学年）排名均在本学院同专业前30%。

2.外语基础良好。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425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专业四级考试达到良好及以上；东南亚语言文化学院非通用语言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425分及以上。

3.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学生体质测试总评达到60分及以上。

4.获推免的学生应能按时毕业。研究生入学报到时，若学生因无毕业证、学位证或受到过学校处分并被入学学校取消入学资格的，后果自行承担。

（六）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第十条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且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且已退役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获得我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且已退役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相同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六章 推荐办法与程序

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总分计算方法：

对于满足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测评，计算测评总分并根据学院或专业推免指标确定推免生名单。

测评总分主要依据学生所修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前三学年课程（五年制专业前四个学年）的平均成绩（以下简称专业平均成绩）和综合表现得分评定，计算方法为：

测评总分 = 专业平均成绩 × 70% + 综合表现得分 × 30%

综合表现得分 = 科研能力评分 + 社会活动评分。

其中，专业平均成绩满分100分，由教务处提供；综合表现得分满分100分，由学院根据综合表现评分细则（详见附件）评定。

综合表现包含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获得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因素。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严禁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科研创新成果一般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发表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高水平期刊类别详见评分细则说明。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参赛获奖一般应为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学院自主认定的赛事目录详见评分细则说明。对于国际赛事标准不低于国内赛事相关

的标准和要求。

学院不采用专家推荐方式遴选推免生，所有满足第九条规定各项条件的学生提出推免生遴选申请后，均进行综合测评排名。

第十二条 推免工作程序如下：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推免文件及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与评分细则，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公布。

（二）学院按推免指标分配原则分配指标。

（三）学院制定本学院的推免工作方案，方案中应包括科学、全面、严谨的推免生评价体系，严格的工作程序，以及推免名额、推荐办法、咨询申诉渠道等重要信息，提前公布并严格执行。

（四）学院组织学生报名，申报推免且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广西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在规定的时间提交学院审核，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院进行资格审核，确定拟推免生名单。在选拔工作中，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生遴选的最基础指标。不专门组织推免生遴选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五）学院将拟推免生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7日后，且无异议，提交教务处，教务处对拟推荐学生名单进行资格复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六）教务处将确定推荐学生信息库上传至全国推荐优秀应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第十三条 已获推免资格，但在本科毕业或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一）不能按时毕业，或毕业但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二）因身心健康原因需要休学或者退学者；

（三）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者；

（四）存在弄虚作假，如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工作公平公正行为者。

第十四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推免生需于有效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逾期未完成系统填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五条 学院应做好应届毕业生、教学管理人员、教师、辅导员等人员关于推免生工作政策的指导和宣传，同时做好遴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推免生工作全程信息公开、程序透明。

第十六条 学院推免生资格审核

（一）资格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成绩、科研、竞赛等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

（二）思想品德考核：对申请人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考评，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综合测评：根据评分细则对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并计算出最终排名得分，结果经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公示，并报学校教务处。

（四）对公示有异议的学生，必须在公示期限内向学院书面提出申请，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受理与解决。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无效。学院必须公布投诉受理电话和邮（信）箱。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加强对本校教职工尤其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建立推免生推荐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需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八条 学院应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必须认真研究，集体决策。学院应将推免生相关政策规定，以及有关推免生资格标准、推荐名额、工作程序、推荐结果等信息公开，并确保学生咨询、申诉渠道畅通。

第十九条 学生、教师如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和建议，可向学院或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或申诉。对在申请推免

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协同作弊者，通报有关单位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凡申请参加推免生资格遴选的学生，其赴接收单位参加复试的报名费、往返路费等相关费用自理；切实增强安全意识，认真做好往返路途中的个人安全防护。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相关条款与推免工作当年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并根据上级文件内容，对本办法另行补充条款。

第二十二条 如遇本办法未涉及到的问题，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材料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综合表现评分细则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满分 10 分）

在本科阶段参军入伍服兵役满两年，在部队服役期间表现良好。

二、道德模范等国家级荣誉称号（满分 5 分）

获得道德模范等国家级荣誉称号，是指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全国道德模范、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全国见义勇为模范称号等。

三、参加志愿服务（满分 5 分）

参加市级以上志愿服务或新冠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工作，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国家级加 5 分，省部级加 3 分，市级加 2 分。主动参与当地新冠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工作并获官方媒体报道加 2 分。

四、到国际组织实习（满分 5 分）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加分分值。

五、论文得分（满分 15 分）

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第一作者或者排名第二（其团队指导老师排名必须第一，排名第二以后的不算分）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并以广西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加 15 分；EI 收录的期刊论文加 10 分；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加 8 分；EI 收录的会议论文加 5 分。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普通论文加 1 分。

注：论文必须已公开发表或者有录用通知证明。

六、知识产权（满分 15 分）

申请人需排名第一或申请人排名第二（其团队指导老师排名必须第一），排名第二以后的不算分。

对国家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加 15 分；对已受理公开的国家发明专利，加 8 分。对国家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加 8 分。软件著作权，加 3 分。

注：

1. 申请人申请的专利应与学科方向相关，申请人获得专利的时间必须是本科在读期间，申报第一单位必须是广西民族大学。

2. 如果一个研究内容同时申报了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按发明专利处理，不同时计算。

七、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满分 15 分）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并结题加 15 分，仅有立项加 8 分；自治区级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并结题加 10 分，仅有立项加 5 分。项目负责人系数为 1，排名第二系数为 0.6，排名第三系数为 0.3，其他成员不计分。同一项目只认定一次，逾期未结题项目不计分。

八、学术科技竞赛（满分 15 分）

必须是代表广西民族大学参赛或获奖证书上注明了广西民族大学，作为主要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奖。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及以上加 15分/项，二等奖加 13分/项，三等奖加 10分/项。

省部级奖励：特等奖或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比赛的一等奖加 10分 / 项，一等奖加 7分/项，二等奖加 5分/项，三等奖加 2分/项。

注：

1.以上获奖如为多人，评定计分方法如下：

（1）“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获奖加权系数为：

获奖排名	排第1-3名	排第4名	排第5名	排第6名	排第7名
得分加权系数	1	0.7	0.5	0.3	0.1

（2）其他竞赛获奖加权系数为：

获奖排名	排第1名	排第2名	排第3名	排第4名	排第5名
得分加权系数	1	0.7	0.5	0.3	0.1

2.获奖者需提供奖励文件或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后归还，复印件存档。

3.认定的学科相关竞赛目录如下：

序号	竞赛名称	备注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由教育部或共青团中央主办的学科竞赛认定为国家级,其他认定为省部级。 2.本目录之外的学科竞赛中由省部级及以上学会/协会组织的,认定为省部级。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0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1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3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4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15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6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8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19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0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2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23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4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5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27	全国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大赛	
28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29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30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1	全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32	全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33	全国大学生冶金科技竞赛	
34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	

九、表彰计分（满分 10 分）

1.先进个人（满分 10 分）

- （1）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党员、学干、团干、团员、学生，10分；
- （2）市级优秀党员、学干、团干、团员、三好标兵，8分；
- （3）校级优秀党员、学干、团干、三好标兵，5分；
- （4）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3分。

2.先进集体（满分 10 分）

- （1）省部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的班长、团支书，10分；其他班委，8分；成员，5分。

(2) 市级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的班长、团支书，8分；其他班委，5分；成员，3分。

(3) 校级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的班长、团支书，5分；其他班委，3分；成员，2分。

3. 非专业类文体活动（满分10分）

(1) 国家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5分。

(2) 省部级一等奖8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3分。

(3) 校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1分。

不分获奖等级只有排名的竞赛，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名为二等奖，其他名次为三等奖。优秀奖或参与奖不加分。团体奖视贡献情况加分。

4. “三下乡”社会实践（满分10分）

(1) 优秀个人：省部级及以上，10分；市级，8分；校级，5分。

(2) 优秀团队：省部级及以上，团队负责人10分，团队成员5分；市级，团队负责人8分，团队成员3分；校级，团队负责人5分，团队成员1分。

十、学生干部经历（满分5分）

(1)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5分；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3分。

(2)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3分；院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学生党支部副书记，1分。

(3) 年级正副年级长、团总支正副书记、助理班主任，3分。

(4) 社团正副主席、年级委部长、班级团支书/班长，1分。

学生干部按最高职务计分，任职满一年且考核合格方可计分。

各任职情况由所属管理部门负责老师签字，并盖公章证明。